

(2022)浙0723民初311号

王子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邵玲、王子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邵玲、王子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42375.16元及应收保费4703.67元;二、被告邵玲、王子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逾期借款44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邵玲、王子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14号

2022年3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对浙江横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查明,债务人浙江横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就破产债务处理达成和解协议,管理人提交的和解协议已经全体债权人同意,且该和解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18日裁定认可浙江横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浙江横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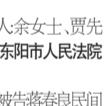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17号

本院于2022年4月28日裁定受理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的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保费用的缴交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偿相关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26日24时00分前通过网络申报、现场申报、书面邮寄申报等方式向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纳担保。本院定于2022年9月8日10时00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意事项:一、债权人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一)债权人登记表及复印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应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二)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三)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四)如债权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律师证和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推荐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一)至(四)项资料。二、债权申报方式:1.网络申报,因疫情需要,同时为方便债权人尽快地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采用网络申报方式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破产一破案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债权申报”小程序进行申报:



2.现场及邮寄申报:申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楼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现场接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余女士、贾先生。联系电话:0579-82437566。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07号

蒋春良:本院受理原告于兆伟诉被告蒋春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26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蒋春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于兆伟借款3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于兆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13号之二

因浙江天昕纸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26日裁定终结浙江天昕纸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94号

王露凯: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德初板材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露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柯城德初板材商行货款20000元并支付以20000元为基数在月利率1.5%范围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5年2月10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按全款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9年8月20日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的利息和诉讼代理费损失3100元;驳回原告衢州市柯城德初板材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18日裁定认可浙江横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浙江横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495号

宁湖鹰:本院受理原告王进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803民初1460号

毛樟仙:本院受理原告毛富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毛富龙起诉要求你支付借款本金30000元等。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803民初1461号

毛樟仙:本院受理原告叶菊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叶菊仙起诉要求你支付借款本金30000元等。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803民初1462号

徐卫荣: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德初板材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卫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柯城德初板材商行货款33500元并支付以33500元为基数在月利率1.5%范围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7年8月21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按全款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9年8月20日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的利息和诉讼代理费损失5100元;驳回原告衢州市柯城德初板材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96号

徐卫荣: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德初板材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卫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柯城德初板材商行货款33500元并支付以33500元为基数在月利率1.5%范围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7年8月21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按全款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9年8月20日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的利息和诉讼代理费损失5100元;驳回原告衢州市柯城德初板材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7358号

施企伦:本院受理原告孙庆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73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施企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孙庆伟支付货款32690元,并支付其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7358号

吴彩莲:本院受理原告郑忠军与被告陈勇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忠军借款124125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287号

吴彩莲:本院受理原告郑忠军与被告陈勇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忠军借款124125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214号

石成小:本院受理原告郑忠军与被告陈勇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1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忠军借款124125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214号

石成小:本院受理原告郑忠军与被告陈勇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1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忠军借款124125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565号

鲍庆华:本院受理原告汪忠日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1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鲍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汪忠日货款2190元,并支付其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1565号

鲍庆华:本院受理原告汪忠日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1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鲍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汪忠日货款2190元,并支付其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1832号

薛德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昌平与被告薛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4民初1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薛德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昌平货款11000元以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1832号

薛德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昌平与被告薛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4民初1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薛德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昌平货款11000元以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1832号

薛德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昌平与被告薛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4民初1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薛德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昌平货款11000元以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1832号

#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日

月21日起按年利率7.7%计算至代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于兆伟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其他诉讼请求。限你